附件1

2023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计划和范围统计表

| 序号 | 学校代码 | 学校 | 学校所在区域 | 办学类别（完全中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 | 2023年初一年招生计划数 | 招生批次和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4所** | **鲤城区** |  |  | **2130人** |  |
| 1 | 1820 | 泉州外国语学校 | 鲤城区 | 完全中学 | 643人 | **第一批优先招生：**鲤城区；**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面向开发区、丰泽区、洛江区、台商投资区、泉港区、惠安县、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永春县、安溪县 |
| 2 | 1812 | 泉州现代中学 | 鲤城区 | 完全中学 | 569人 | **第一批优先招生：**鲤城区；**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面向丰泽区、洛江区、台商投资区、开发区、惠安县、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永春县、安溪县 |
| 3 | 1825 | 泉州科技中学 | 鲤城区 | 完全中学 | 551人 | **第一批优先招生：鲤城区；****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面向丰泽区、洛江区、台商投资区、开发区、惠安县、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永春县、安溪县 |
| 4 | 1827 | 泉州实验中学鲤城附属学校 | 鲤城区 | 九年一贯制 | 367人 | 面向鲤城区招生 |
| 序号 | 学校代码 | 学校 | 学校所在区域 | 办学类别（完全中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 | 2023年初一年招生计划数 | 招生批次和范围 |
| **5所** | **丰泽区** |  |  | **1870人** |  |
| 1 | 8305 | 泉州实验中学（圣湖校区） | 丰泽区 | 完全中学 | 634人 | 面向丰泽区招生 |
| 2 | 8316 | 泉州实验中学（滨江校区） | 丰泽区 | 完全中学 | 396人 | 面向丰泽区招生 |
| 3 | 8307 | 泉州市剑影实验学校 | 丰泽区 | 十二年一贯制 | 238人 | 面向丰泽区招生 |
| 4 | 8319 | 泉州丰泽区华创学校 | 丰泽区 | 初级中学 | 302人 | 面向丰泽区招生 |
| 5 | 8318 | 泉州市丰泽刺桐中学 | 丰泽区 | 完全中学 | 300人 | 面向丰泽区招生 |
| **3所** | **洛江区** |  |  | **666人** |  |
| 1 | 8409 | 泉州市洛江区南少林实验学校 | 洛江区 | 十二年一贯制 | 96人 | **第一批优先招生：**面向洛江区；**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面向鲤城区、丰泽区、泉港区、台商区、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 |
| 2 | 8411 | 福建泉州洛江外国语学校 | 洛江区 | 十二年一贯制 | 480人 | **第一批优先招生：**面向洛江区；**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面向鲤城区、丰泽区、泉港区、台商投资区、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开发区 |
| 3 | 8410 | 仰恩大学附属中学 | 洛江区 | 完全中学 | 90人 | **第一批优先招生：**面向洛江区；**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面向鲤城区、丰泽区、台商投资区、开发区、泉港区、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 |
| 序号 | 学校代码 | 学校 | 学校所在区域 | 办学类别（完全中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 | 2023年初一年招生计划数 | 招生批次和范围 |
| **2所** | **泉港区** |  |  | **620人** |  |
| 1 | 8129 | 泉港区培文学校 | 泉港区 | 十二年一贯制 | 252人 | **第一批优先招生：**面向泉港区；**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面向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德化县 |
| 2 | 8128 | 泉港区博文学校 | 泉港区 | 九年一贯制 | 368人 | 面向泉港区招生 |
| **1所** | **台商投资区** |  |  | **204人** |  |
| 1 | 9212 | 泉州台商投资区私立龙腾学校 | 泉州台商投资区 | 九年一贯制 | 204人 | 面向台商投资区招生 |
| **6所** | **晋江市** |  |  | **2824人** |  |
| 1 | 1954 | 晋江市子江中学 | 晋江市 | 完全中学 | 934人 | **第一批优先招生：**面向晋江市；**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面向南安市 |
| 2 | 1955 | 晋江市季延初级中学 | 晋江市 | 初级中学 | 710人 | 面向晋江市招生 |
| 3 | 1957 | 晋江市新塘荆茂学校 | 晋江市 | 九年一贯制 | 240人 | 面向晋江市招生 |
| 4 | 1958 | 泉州中远学校 | 晋江市 | 十二年一贯制 | 370人 | **第一批优先招生：**面向晋江市；**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面向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台商投资区、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开发区 |
| 序号 | 学校代码 | 学校 | 学校所在区域 | 办学类别（完全中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 | 2023年初一年招生计划数 | 招生批次和范围 |
| 5 | 1961 | 晋江市陈埭弘徽学校 | 晋江市 | 九年一贯制 | 290人 | 面向晋江市招生 |
| 6 | 1968 | 晋江市拔萃双语学校 | 晋江市 | 十二年一贯制 | 280人 | **第一批优先招生：**面向晋江市；**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面向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台商投资区、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开发区 |
| **2所** | **石狮市** |  |  | **654人** |  |
| 1 | 7918 | 石狮市中英文实验学校 | 石狮市 | 九年一贯制 | 384人 | 面向石狮市招生 |
| 2 | 7904 | 石狮市自然门学校 | 石狮市 | 九年一贯制 | 270人 | **第一批优先招生：**面向石狮市；**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面向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台商投资区、开发区、惠安县、晋江市、 南安市、永春县、安溪县 |
| **3所** | **惠安县** |  |  | **1770人** |  |
| 1 | 2055 | 泉州市惠安广海中学 | 惠安县 | 完全中学 | 910人 | **第一批优先招生：**面向惠安县；**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台商投资区、泉港区 |
| 2 | 2077 | 惠安亮亮中学 | 惠安县 | 完全中学 | 500人 | 面向惠安县招生 |
| 3 | 2096 | 泉州聚龙外国语学校 | 惠安县 | 十二年一贯制 | 360人 | **第一批优先招生：**面向惠安县；**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面向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德化县、安溪县、永春县、台商投资区、泉港区 |
| 序号 | 学校代码 | 学校 | 学校所在区域 | 办学类别（完全中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 | 2023年初一年招生计划数 | 招生批次和范围 |
| **1所** | **安溪县** |  |  | **645人** |  |
| 1 | 2269 | 安溪恒兴中学 | 安溪县 | 完全中学 | 645人 | 面向安溪县招生 |
| **全市合计** | **28所** |  |  |  | **11383人** |  |

附件2

2023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服务指南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本着加强管理、严格审查、规范程序、服务学生的原则，制定2023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服务指南。

一、报名对象

具有我市户籍或我市小学正式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含符合报名所在县（市、区）初中招生报名条件的随迁子女等〕

二、报名时间

2023年5月25日8:30至2023年5月28日18:00

三、招生范围和计划

《2023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计划和范围表》见附件1。

四、报名和录取办法

**1.报名平台：**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czxt.qzedu.cn）。全市民办初中学校各批次招生都须在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实行统一网上报名。任何学校不得自行通过任何形式的提前摸底、意向登记、信息登记、网上预约等方式进行预报名。

**2.报名方式：**学生和家长需带身份证及户口本到所在报名点填写《小学毕业生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承诺书》（见附件5）后再登录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自主报名。

如果报名学生属于小学阶段未在户籍地就读、欲回户籍（居住证）所在地报名的，学生和家长需带户口本及《小学毕业生回泉州市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见附件6）事先前往报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递交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报名。

如果报名学生既有我市学籍又有我市户籍（居住证），可自主选择学籍所在地或户籍（居住证）所在地进行报名，但回户籍地（居住证）报名的须参照上述做法，具体报名条件须符合所在县（市、区）初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

**3.报名志愿批次设置**（《2023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志愿表（样表）》见附件7）

（1）**提前批：**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面向其小学部招生。

（2）**第一批：**民办初中学校面向所在县（市、区）范围内招生。（设5个志愿）

（3）**第二批：**泉州市市级及以上审批的民办初中学校，若在第一批结束后仍无法完成招生计划，可在经批准的第二批招生范围内进行补招。（设5个志愿）

**4.招生派位实施主体：**民办初中学校各批次的招生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统一由泉州市教育局负责牵头组织。

**5.录取方式顺序：**按志愿填报顺序提前批志愿、第一批志愿、第二批志愿依次分批录取，被前一个批次录取的学生将不再参与下一个批次的录取。派位时，每个填报该批次志愿的学生都会获得一个随机号，学生根据随机号递增顺序排列进行投档。即对同一志愿填报同一所学校的学生是按随机号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投档的，学校只有在第一志愿录取不满时，才进行第二志愿录取；第二志愿录取不满时，再进行其他志愿录取，以此类推，直到录满为止。

**6.报名资格审核：**由报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登录平台审核报名学生信息。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回户籍地报名的，报名时应提供《小学毕业生回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等材料，具体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并公布实施，经审核通过后学生及家长方可登录招生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报名。双（多）胞胎子女申请以捆绑方式、用同一报名号参加电脑派位的，应填写《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捆绑电脑派位申请表》（见附件8），具体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并公布实施，经审核通过后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登录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对学生信息进行捆绑。

民办初中学校照顾对象包括：①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等对象；②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须提供户口本等有关证明材料）；③经民办学校董事会研究确认的本校教职工子女（应提供与学校签订用人劳动合同并原则上在当地缴纳社保满一年及以上证明材料）。

上述照顾对象第①类应于5月20日前，将填写的《2023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见附件9）及佐证材料报送相应身份认证部门汇总确认。其中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报各县（市、区）人武部或泉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汇总确认后交由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泉州市公安局政治部汇总确认后交由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报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汇总确认后交由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高层次人才子女登录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网进行网上申报。

上述照顾对象第②③类由民办学校于5月23日前汇总确认后，将《2023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及佐证材料报送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照顾对象名单及其登记表，于6月3日前送市教育局中教科备案。

**7.网上报名流程**

（1）学生和家长在报名点填写《小学毕业生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承诺书》（附件5）。

（2）学生登录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czxt.qzedu.cn），通过输入身份证件号码、姓名、手机验证码、个人邮箱等信息进行注册，同时填报本人的基本信息和志愿信息。

（3）系统提示“无效的报名信息”或“未签订相关承诺书”而无法注册的学生，请与报名点联系核实。

（4）学生需要牢记本人设置的登录密码，为以后查询信息、修改信息、确认信息时使用。

（5）学生要按照网页上的说明，准确地填写每一项内容。提交报名信息后，须刷新填报界面或再次登录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认真核对，确保其准确无误，报名截止后报名信息及志愿信息不得更改。

（6）申请以捆绑方式参加电脑派位的双（多）胞胎学生应分别注册、填报各自的基本信息和志愿信息，各自获得不同的报名号，届时取报名号中较小的进行派位。

**8.**派位结果分批次通过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发布，学生自行根据账号密码登录查询。

五、2023年我市初中招生时间安排

|  |  |
| --- | --- |
| **时间** | **工作** |
| 5月25日至28日 | 民办初中提前批和第一批招生网上报名；公办初中学校招生报名 |
| 5月31日至6月2日 | 审核政策照顾生资格 |
| 6月16日至6月20日 | 民办初中提前批和第一批招生电脑随机派位 |
| 6月23日至6月24日 | 民办初中第二批招生网上报名 |
| 6月29日至6月30日 | 民办初中第二批招生电脑随机派位 |
| 7月5日至7月18日 | 公办初中学校以对口直升或随机派位等方式招生 |
| 7月30日前 | 完成初中招生工作 |
| 9月1日前 | 全市公民办初中学校的招生录取结果上传至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 |

民办初中学校招生收费有别于公办初中学校，学生和家长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前，务必要先了解学校的收费标准，根据学生个性、家庭经济状况等实际，理性填报志愿，填报志愿前在报名点填写有关承诺的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已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安排其他学校录取，并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

未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转入参与对口直升或随机派位招生的公办初中学校招生，或者由生源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到公办初中学校就读。

附件3

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1.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

2.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或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

3.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

4.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

5.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6.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7.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8.严禁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以及招收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

9.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以及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10.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附件4

泉州市规范民办学校初中招生收费双向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闽发改服价〔2019〕394号）有关规定，为规范民办教育收费管理，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特此如下承诺：

**一、民办普通初中学校郑重承诺：**本校严格按照泉州市或学校所在县（市、区）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招生收费，并出具法定票据，不违规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助费、赞助费、择校费等任何费用。市或县（市、区）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如下：

1.学费：元/人.学年；

2.住宿费：元/人.学年；

3.学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办费项目，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遵循“学生自愿、事先公示、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原则。

自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上述规定，从下一年度起，减少初中招生计划，取消当年学校及校级领导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二、家长和考生承诺：**

1.本人已经明确经泉州市或学校所在县（市、区）发改部门批准的该民办初中学校招生收费项目和标准，自觉缴纳符合规定的费用，拒绝缴纳任何其它费用，如捐助费、赞助费、择校费等。如果发现学校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将及时向泉州市发改部门、泉州市教育局等部门举报，泉州市发改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58；泉州市教育局举报电话：22060058，22783859，22782219。若本人有违规缴费，后果自负。

2.本人已经明确学生注册缴费后因故转学、退学，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其入学时缴交的代办费一律按实结算，学费和住宿费按以下规定清退：（1）按学年进行收费的清退规定：缴费后未入读的、入读未满一个月的、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含读完一个学期）的，分别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90%、80%、50%予以清退；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学年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2）按学期进行收费的清退规定：缴费后未入读或入读未满一个月的，按学期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70%予以清退；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

民办学校（盖章）： 校长签名：

学生签名： 学生学籍号：

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5

小学毕业生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承诺书

本人结合孩子个性、家庭实际状况，决定让孩子报名参加民办初中学校摇号，并对以下承诺事项负责。

本人及孩子已了解学校的收费标准、知晓2023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规则：报名学生一旦被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将不得放弃民办学校学位，不再参加其他公民办初中学校的招生录取。

报名点（毕业小学）： 报名号：

家长（监护人）签名： 学生签名：

附件6

小学毕业生回泉州市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

学生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全国学籍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籍所在省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校标识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生系我校\_\_\_\_\_\_\_\_年即将毕业的学生，目前在校就读，该生申请回户籍所在地参加小升初报名。

|  |  |
| --- | --- |
| 学籍校（盖章） | 学籍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
| 经办人（签名） | 经办人（签名） |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本联系函需附上全国学籍系统中的“学生学籍基础信息表”截图（加盖学校公章）作为附件材料。

附件7

2023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志愿表（样表）

泉州市\_\_\_\_\_\_\_县（市、区） 报名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年月 | 相片 |
| 全国学籍号 |  | 毕业学校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现居住地址 |  | 邮编 |  |
| 户籍所在地 | 省 | 市 | 县（市、区）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  |  |  |  |  |
| **志愿信息** |
| 提前批 | 民办九年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直升 | 直升志愿： |  |  |  |
| 第一批 | 面向本县域招生的民办初中 | 志愿1： | 志愿2： | 志愿3： | 志愿4： | 志愿5： |
| 第二批 | 招生计划未完成、面向外县域招生的民办初中 | 志愿1： | 志愿2： | 志愿3： | 志愿4： | 志愿5： |
| **录取情况** |
| 录取学校： | 初招管理部门意见：初招管理部门盖章年月日 |

附件8

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捆绑电脑派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1 | 姓名 |  | 毕业小学 |  | 报名号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2 | 姓名 |  | 毕业小学 |  | 报名号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3 | 姓名 |  | 毕业小学 |  | 报名号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省 | 市 | 县（市、区）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 |
|  |  |  |  |  |
| 家长（监护人） | 称谓 |  | 姓名 |  | 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称谓 |  | 姓名 |  | 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意见家长（监护人） | 以上学生为双（叁）胞胎，本人同意将他们签约捆绑以同一报名号参加电脑派位。签名：\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
|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 学校（公章） |
| 填表说明 | 若签约人员为两人，在“学生3”的“姓名”栏内填“无” |

附件9

2023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

\_\_\_\_\_\_\_县（市、区）报名学校\_\_\_\_\_\_\_\_\_\_\_\_\_编号\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现居住地址 |  |
| 全国学籍号 |  | 照顾类型 |  |
| 学生签名：家长（监护人）签名： |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 1.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2.民办学校本校教职工子女应提供与学校签订用人劳动合同并原则上在当地缴纳社保满一年及以上证明材料。3.民办学校照顾对象第①类应于**5月20日**前，将该表及佐证材料，报送相应身份认证部门汇总确认。其中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报各县（市、区）人武部或泉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汇总确认；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泉州市公安局政治部汇总确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报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汇总确认；上述三类对象汇总确认后交由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高层次人才子女登录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网进行网上申报。**照顾对象第②③类由民办学校于**5月23日**前汇总确认后，将该表及佐证材料报送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4.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照顾对象名单及其登记表，于6月3日前送市教育局中教科备案。5.本表一式三份。有关栏目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的学生将取消录取资格。 |